

八 四年四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內政部函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業經該部八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七六三五三號令增訂發布乙案(84DACE) 三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

函轉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84DBBC) 三

(三) 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示「關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且無法檢具移轉契約書時，如何辦理登記」乙案(84DBCA) 五

關於劉瓊齡君申辦本市中山區保儀路一九巷二號二樓建物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及和解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4DBCB) 六

王國雄先生申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本市開明段二小段七九、七九-一地號建築基地分割疑義乙案(84DBCJ) 八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為辦理文山萬隆排水溝第二期改善工程施工需要，請協助鑑界乙案(84DBCM) 八

內政部函釋關於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後，部分共有人之繼承人拒不辦理繼承登記，他共有人代為申辦繼承登記時，得免代繳登記規費(84DBC0) 九

內政部函示修正土地法第六、七條及第七、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標準，並自本(八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乙案(84DBC0) 九

本處訂頒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加強空白登記簿用紙管理要點」應停止適用乙案(84DBCZ) 一一

檢送「本處受理申請(購)地籍藍晒圖作業要點」(修正案)乙種，請自本(八四)年五月一日起實施(84DBCZ) 一一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關於重新規定地價其申報地價生效日究係為公告地價公告日抑或為公告期滿次日疑義乙案(84DBFB) 一二

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退還經法院拍賣土地所扣繳之土地增值稅，該退稅款應交原執行法院另行分配給債權人抑或退還納稅義務人乙案(財政部公報第三三卷第一六三八期)(84DBFD) 一二

轉送內政部八四年四月八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五六七號函關於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核發改良土地費用證明之執行疑義乙案(84DBFD) 一三

關於刪除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第「土地面積」欄有關「以中文大寫填列」字義，當事人如以國字或阿拉伯數字填寫均可受理乙案，茲檢送財政部八四年三月三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一四四九六號函影本乙份(84DBFD) 一四

本處查復房屋稅籍函稿中說明二文字業經修正為：「首揭房屋稅籍資料，係根據房屋稅籍表之記載，予以證明房屋稅課徵情形」。在新稿印製前，如使用舊表格式，請先行修正再發文(84DBFZ) 一四

(七) 徵收法令

關於共有人之一申請依原徵收價額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應以申請人抑或以該筆土地之全部所有權人收回其被徵收土地疑義乙案，業經內政部以八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四一二七號函釋在案(84DBG A) 一五

關於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欲以其名義具領徵收地價補償費，應否再經該管法院之核准

疑義乙案(84DBGB)	一五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84DBHG)	一六
內政部函示電腦列印之「個人全部」土地謄本，是否對債權確保有所影響乙案(84DBHG)	一八
修正本處八四年三月二七日8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八二八二號函附之「土地建物輔助收件登記案件簽辦單」內容(84DBHG)	一八
內政部函為配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一條之一規定增編電子處理作業代碼「9F」乙案(84DBHG)	一九
有關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附表已載明相關權利範圍者，其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已建檔者，一併刪除乙案(84DBHG)	二二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為防止林業用地不當使用，影響自然環境，維護森林資源，擬訂林業用地限制分割最小面積乙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四年夏字第三期）(84DCBZ)	二三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考資格表」暨「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試科目表」(84DEAZ)	二四
內政部訂定「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84DEAZ)	二五
內政部修正「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並將其名稱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業奉行政院八四年三月二二日台八四內字第一二一號函准予照案核定並於八四年三月二二日修正發布(84DEAZ)	二六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四年度判字第四六三號（土地登記事務事件 - 土地法第六條、第三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一條、第一百三條至第一百三三條；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款；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84DFBZ)	二六
八四年度判字第六八一號（徵收補償事件 - 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都市計畫法第三條、第四二條；水利法第七八條）(84DFBZ)	二八
八四年度判字第七一號（徵收補償事件 - 土地法第二百零三三條、第二百零三六條）(84DFBZ)	三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內政部函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 一條之一條文業經該部八
四年三月三 一日台八 四內地字第八四七六三五三號令增訂發
布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4.12.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二五四六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 四年四月八日 84 府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三三 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協會、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地政處

84.4.8.84 府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三三 七號

主 旨：內政部函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 一條之一條文業經該部八 四年三月三 一日台八 四內地字第八四七六三五三號令增訂發布乙案，轉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三月三 一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六三四號函辦理（如附件影本）。
- 二、檢附前揭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4.3.31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六三四號

主 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 一條之一條文業經本部八 四年三月三 一日台八 四內地字第八四七六三五三號令增訂發布。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各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 明：副本及附件抄送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部、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地政司（一、五科）。

附件（三）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八 四年三月三 一日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六三五三號

增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 一條之一條文。

附「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 一條之一條文。

附件（四）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 一條之一條文

第三百 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 三年 月 九日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物，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者，有關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測繪，適用本規則中華民國八 三年 月 七日修正發布施行前第二百九 七條之規定。

函轉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區公所

84.4.8.84 府地三字第八四 二三一三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三月二 八日台(84)內地字第八三一四二六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及附件「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影本各乙份。
- 二、核發注意事項第 點有關證明書申請核發書表之格式（申請書、證明書、審查表）應如何配合修正，本府地政處當研擬草案再邀請有關單位研議經核定後，統一印製分送各區公所備用；在未印製前，請先以舊表格式依前揭修正後核發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對核發注意事項第四點是否組成審查小組及表格應如何修正，亦請提供寶貴意見於四月二 五日前逕送本府地政處。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一、三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4.3.28 台(84)內地字第八三一四二六五號

主旨：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八 三年 一月四日台八 三內字第四一一五五號函辦理。
- 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自民國八 一年 一月二日修正施行以來因經濟、農業環境之變遷，及各界對上揭注意事項迭有放寬建議，又據行政院八 三年三月二 八日台八 三農字第一一一三二號函指示農業委員會略以：「放寬購買農地之身分與資格，實為時勢所趨，亦為政策上應採之方向。」本部爰於八 三年四月廿一日、六月三日、六月九日、六月五日及九月三日五次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由於時勢變遷，在放寬承受農地之身分與資格政策前提下，本注意事項爰作適度調整，將本注意事項以執行土地法第三 條第一項：「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為主，經檢討擬具「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修正草案」；鑒於本次修正幅度較大，與會各機關並決議由本部函報行政院核示。案經報奉行政院秘書長八 三年 一月四日台八 三內字第四一一五五號函核示：「請本諸權責自行核處」。復於八 四年三月廿一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就修正草案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八點再度會商獲致結論各在案。

附件（二）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

- 一、自耕能力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因左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證明書：
 - （一）農地所有權買賣、贈與、交換、繼承、法院拍賣。
 - （二）農地設定典權、永佃權。
 - （三）農地辦理預告登記。
 - （四）收回農地自耕。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農地係指左列之土地：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
 - （三）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尚未編定用地別或未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之田、旱地目土地。
 - （四）國家公園區內之農地。

- 四、證明書由申請人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鄉（鎮、市、區）公所為處理證明書之核發，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其職掌，由省（市）政府訂定。
國家公園區內農地之認定，由申請人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
- 五、申請人應為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現耕農民：
- （一）年齡在六歲以上之自然人。
 - （二）戶籍登記職業記載為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幫農、果農、園農、農夫、家畜飼育、水產養殖、家管、無、農田雜工或農事工作者。
 - （三）有現耕農地或喪失原耕農地未滿五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喪失原耕農地未滿五年者，其期間之計算始日以喪失原耕農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日為準，截止日以承辦機關受理申請核發證明書日為準。
- 六、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現耕農地者係指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申請人所有之農地，無出租或委託經營之情事。
 - （二）申請人訂有三七五租約、經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公有耕地租約或備查有案之委託經營契約之農地，在一年以上者。
 - （三）申請人耕作共同生活戶之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媳婦、翁姑、岳父母、女婿或繼父母子女所有之農地。於共同生活戶之期間應在六個月以上。
原為農地因都市計畫劃定（變更）或區域計畫編定（變更）為非農地，仍作農業使用，且未曾移轉（不包括繼承）者，視為有現耕農地。
出租人收回耕地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無出租情事之限制。
- 七、申請人之現耕農地，其使用須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
- 八、申請核發證明書之承受農地，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承受農地之使用須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
 - （二）承受農地與申請人之住所應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其住所並應經戶籍登記六個月以上。
 - （三）承受農地與申請人之現耕農地應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
出租人收回耕地者，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繼承農地所有權或因徵收喪失同一鄉（鎮、市、區）範圍內所有農地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戶籍登記六個月以上之限制。
- 九、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自核發之日起算。
、有關證明書申請核發書表，由省（市）政府訂定。

內政部函示「關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且無法檢具移轉契約書時，如何辦理登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4.1.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二 三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三月 六日公文補件表補送該部八 三年 一月四日台(84)內地字第八三八五 一六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等

83.11.4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五 一六號

主 旨：關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且無法檢具移轉契約書時，如何辦理登記乙節，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 三年八月九日八三高市地政一字第 一七號函辦理。
- 二、案經邀集省市地政處等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關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如申請人未能檢具移轉契約書時，於建物基地係申請人所有，且申請人又為該建物之納稅義務人時，得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一條規定，檢具該建物毗鄰之土地或房屋所有人一人以上之保證書，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關於劉瓊齡君申辦本市中山區保儀路一 九巷 二號二樓建物夫妻 聯合財產更名及和解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4.4.27.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五一五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四月二 二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 六一三三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四年三月二 八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四一三五號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開函核釋略以：「 二、按據 卷附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 年 月三日和解筆錄既僅載明，移轉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對待給付價金為新台幣參佰萬元整，而未載明土地及建物分別應給付之價金若干，則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對待給付究應如何分別計算方為適當、合理，實為當事人間私權協議之事項，若有爭議，宜由當事人逕循司法途徑辦理。」，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釋內容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以上均檢送本處八 四年四月 一日 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一五五一號函及內政部前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4.4.22 台(84)內地字第八四 六一三三號

主 旨：關於 貴處所報劉瓊齡君申辦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一 九巷 二號二樓建物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及和解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四年四月 一日八四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一五五一號函。
- 二、按據 貴處來函說明三後段所陳，卷附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 年 月三日和解筆錄既僅載明，移轉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對待給付價金為新台幣參佰萬元整，而未載明土地及建物分別應給付之價金若干，則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對待給付究應如何分別計算方為適當、合理，實為當事人間私權協議之事項，若有爭議，宜由當事人逕循司法途徑辦理。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4.4.11.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一五五一號

主旨：關於劉瓊齡君申辦本市文山區保儀路一段一巷二號二樓建物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及和解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八四年三月二八北市古地(一)字第四一三五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係申請人劉瓊齡君檢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和解筆錄及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等證明文件就首揭建物登記名義人楊慧珠申辦更名登記為王玉川後，辦理和解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渠所有，依申請人所附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一年三月三日之和解筆錄成立內容記載略以：「被告(劉瓊齡)願於原告(王玉川)將坐落台北市木柵段二小段三三四號，面積一三三平方公尺，應有部分四分之一及地上建物門牌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一段一巷二號二樓移轉被告之同時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佰萬元。」及台灣高等法院八一年六月三日八一年度上字第五六九號民事判決就前開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判決記載略以：「被上訴人(楊慧珠)應將坐落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三三四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一，及其上建物即門牌為台北市木柵區保儀路一段一巷二號二樓房屋所有權全部，辦理更名登記與王玉川」，並經判決確定，故申請人自得依上述和解成立內容及法院之判決辦理首揭建物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及該建物與木柵段二小段三三四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查王玉川業於八二年二月九日死亡，其土地部分並已由其繼承人王美瑞辦竣繼承登記在案，先予陳明。
- 三、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與義務。」、「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分別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八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及第三百八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故本案王玉川之繼承人王美瑞似為該和解筆錄效力所及之人，本案申請人劉君似得依卷附和解筆錄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直接辦理登記。惟據申請人劉君八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申請書所敘略以：「本人持和解筆錄報稅時，稅捐處言王玉川死亡其女兒已繼承建地，所以依和解筆錄不能申報增值稅，但契稅沒有問題，現已申報了，所以本人請貴所(古亭地政事務所)先准移轉建物登記，當建物移轉後，王玉川之繼承人王美瑞，便能體認大局，本人要求她配合辦理土地移轉，理應可以妥協解決土地移轉登記，如此方能免再訴訟之苦。」及本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八三年一月九日北市稽文乙字第一九九三一號函略以：「四經查原土地所有權人王玉川先生已於82.12.9.死亡，並由繼承人王美瑞女士於83.10.6.辦竣繼承登記在案，台端擬再持憑80.9.30.在法院成立和解筆錄單獨申報土地增值稅，核與土地稅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四條規定不符，且與和解筆錄內容不符合，依財政部70.10.7.台財稅第三八四七八號函釋規定應不予受理。台端如要申報該筆土地增值稅移轉，請另洽土地所有權人王美瑞訂立公定土地買賣移轉契約書，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日內依土地稅法第四九條等規定申報土地增值稅憑辦。五經查該筆土地王美瑞繼承登記後如願與台端另訂立土地買賣移轉契約書，且於84.7.1.以前會同申報土地增值稅時，應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如不願與台端合作訂約申報時，應循司法途逕向法院起訴判決移轉憑辦，」故申請人劉君擬先就建物部分辦理登記。惟查前開法院和解筆錄所載移轉土地及建物之對待給付價金為新台幣參佰萬元整，並未載明土地及建物分別應給付之價金若干？得否以建物契稅繳款書所核定契價與土地依公告現值所

核算價值之和與和解筆錄所載對待給付價金之比例，計算出土地與建物各別之價金，由申請人向法院就建物之價金辦理提存後，准予先行辦理該建物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及和解移轉登記？抑或應請申請人再循司法途徑辦理？因乏前例可循，本處未敢擅專，謹請核示，俾憑遵辦。

四、隨文檢送相關資料影本乙份，供請參辦。

五、副本抄送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王國雄先生申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本市開明段二小段七九、七九 - 一地號建築基地分割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4.4.24.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四一五二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八 四年四月 五日(84)北市工建照字第六 一三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四年三月二 日北市土地二字第四七六三號函。
- 二、本案王國雄先生申請前揭開明段二小段七九、七九 - 一地號建築基地分割，該基地地上建物（領有 56 使字第 六四號使用執照）係建築法六 年 二月二 二日修正公布前建造者，該基地內有無作為法定空地之使用，如有其配置情形如何？案經本處以八 四年三月二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 六九九號函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上開函復略以：「說明二：主旨所述之建築基地既已領有 56 使字第 六四號使用執照，則其法定空地分割即應依內政部 75.12.22 台內地字第四六五 五一號令修正公布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辦理」，是以本案仍請貴所通知申請人檢附本府工務局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據以辦理。
- 三、副本抄送王國雄先生（兼復先生八 四年三月二 三日申覆書），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為辦理文山萬隆排水溝第二期改善工程施工需要，請協助鑑界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4.4.12.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二五五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八 四年四月七日 北市工新文字第 六七三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 二、本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揭水溝施工，為避免佔有毗鄰私地引起紛爭，擬申請本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五一、五一 - 一、二三 - 五、二三 - 一地號及興安段二小段五九八 - 二、五九五、五九六、六七七、五三四、五三五、五三二、五三一、七一一、七一二地號等 四筆公有土地及產權未定土地鑑界，得由該處代位提出申請。
- 三、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案土地鑑界，請逕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繳費提出申請）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內政部函釋關於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後，部分共有人之繼承人拒不辦理繼承登記，他共有人代為申辦繼承登記時，得免代繳登記規費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4.10.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二三 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四月六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 五一一二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4.4.6 台(84)內地字第八四 五一一二號

主旨：關於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後，部分共有人之繼承人拒不辦理繼承登記，他共有人代為申辦繼承登記時，得免代繳登記規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台北市 三 四 84 北市地一 八四 七
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一月廿一日八四地一 字第二七四六
高雄市 三 五 八四高市地政一 四 四四
五九
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申請人權益及健全地籍管理，本案得參照本部七 六年八月廿八日台七 六內地字第五三 七一二號函釋意旨，免由代位申請人代繳登記規費，並俟該繼承人繳畢有關規費後再行繕發其權利書狀；另登記機關應於未會同申請登記之繼承人地籍資料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所欠繳之登記規費，以利實務作業。

內政部函示修正土地法第六 七條及第七 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標準，並自本（八 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4.14.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三一 一二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八 四年四月 一日 84 府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二二五八號函轉內政部八 四年三月廿五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四一九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會計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地政處

84.4.11.84 府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二二五八號

主旨：內政部函示修正土地法第六 七條及第七 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標準，並自本（八 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乙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三月二 五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四一九 號函辦理，

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4.3.25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四一九 號

主 旨：修正土地法第六 七條及第七 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標準，並自本(八 四)年七月一日實施，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 三年 二月 五日台財秘第八三一九四五二九一號函送八四年度行政革新方案實施要項三 - 「檢討受益者、污染者、使用者付費原則，合理徵收規費。」年度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受益者、使用者付費，確保財政負擔之公平原則，反映人事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成本，並考量物價變動情形，經函請省市府檢討土地法第六 七條及第七 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標準，研提調整意見，並邀集行政院主計處(未派員) 省市財政、地政、主計機關會商，修正上開收費標準如附件。

附 件

土地法第六 七條及第七 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標準

收 費 項 目	法 律 依 據	收 費 標 準 (以新台幣計)
書狀費	土地法第六 七條	每張八 元
書狀工本費	土地法第七 九條之二 第一款及第四款	每張八 元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土地法第七 九條之二 第二款	人工影印：每張五元 電腦列印：每張二 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土地法第七 九條之二 第二款	人工影印：每張 五元 人工描繪：每筆四 元 電腦列印：每張二 元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件抄錄 或影印工本費	土地法第七 九條之二 第三款	每張 元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 閱覽費	土地法第七 九條之二 第五款	每幅 元，限時二 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閱覽 費	土地法第七 九條之二 第六款	每筆(棟)二 元，限時五分鐘

本處訂頒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加強空白登記簿用紙管理要點」，因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業於八 三年 月 九日全面實施電子處理，該要點已無保留之必要，應停止適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4.25.84 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一五二四一號

**檢送「本處受理申請（購）地籍藍晒圖作業要點」（修正案）乙種，
請自本（八 四）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84.4.26.84 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一四九二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四月二 一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 六二三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兼復貴大隊八 四年三月二 七日北市地測督字第一四九九號函。
- 二、本作業要點業經報奉內政部以首揭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 三、副本抄陳台北市議會（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4.4.21 台(84)內地字第八四 六二三三號

主 旨：所報「受理申請（購）地籍藍晒圖作業要點」（修正案），准予備查。

說 明：復貴處八 四年四月 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一一三六五號函。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申請（購）地籍藍晒圖作業要點

- 一、本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便利機關或民眾申請大幅地籍圖，以了解地段、地號之分佈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益團體、財團法人、一般民眾需用地籍藍晒圖時，得向本處測量大隊申請（購）發給。
- 三、申請（購）地籍藍晒圖，以已重新辦竣地籍整理之地區者（如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都市更新地區、地籍圖重測地區 等）及現行使用之比例尺者為限，對於國家重要設施及軍事用地範圍，得限制發給。
- 四、申請手續：
 - （一）公益團體、財團法人、一般民眾部份：
依本處訂頒之申請書逐欄填寫區、段、小段、圖幅號碼、晒印份數及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並向本處測量大隊繳納規費後申請核發。
 - （二）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部份：
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或以行文敘明所需晒印之區、段、小段、圖幅號碼、晒印份數向本處測量大隊申請核發。
- 五、本處測量大隊核發之地籍藍晒圖圖廓線座標應塗銷，註明年、月、日及核發機關戳記、收件號碼，並加蓋「本地籍藍晒圖所列地號，其土地界址應依地籍正圖鑑界經權利人間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 六、地籍藍晒圖每幅收取規費新台幣六 元，其收支由本處測量大隊各依照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規費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處定之。
- 八、本要點自公佈日施行。

關於重新規定地價其申報地價生效日究係為公告地價公告日抑或為公告期滿次日疑義乙案，檢送內政部八 四年四月二 二日台(84)內字第八四七四六一八號函影本一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4.26.84 北市地二字第第八四 一五一五七號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

84.4.22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四六一八號

主 旨：關於重新規定地價其申報地價生效日究係為公告地價公告日抑或為公告期滿次日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地政處八 三年 二月二日八三地二字第第七二四四三號函。並函准財政部八 四年三月 四日台財稅第八四 一二四八六一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財政部、法務部、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地政處）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關於重新規定地價其申報地價生效日究係為公告地價公告日抑或為公告期滿次日疑義乙案，經查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五條第四款規定 公告及申報地價，其期限為三 日。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六條規定：「 依同款（第 五條第四款）申報地價之三 日期限，自公告之次日起算 。」，至申報地價生效日，並未明確規定。因現行重新規定地價當年，有關地價稅之課徵，稽徵機關實務上係以公告日起按新地價課稅，並已行之多年，徵納雙方多能適應。因此，在法未明定申報地價生效日前，仍以維持現行作業以公告地價公告日為生效日。
 - (二)內政部六 五年一月二 六日台內地字第六六八一四號函停止適用。」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法務部、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地政處）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本部法規會、地政司（二科）。

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退還經法院拍賣土地所扣繳之土地增值稅，該退稅款應交原執行法院另行分配給債權人抑或退還納稅義務人乙案，請依司法院秘書長函復意見辦理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4.3.15 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一一二五一號

說 明：

- 一、復貴局八 三年 二月二 日八三北市財二字第第三九八四六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四年二月 七日八四秘台廳民二字第 二四八六號函略以：「按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二項），執行法院就拍賣土地所得，應優先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六(四)參照）。嗣後如有減免土地增值稅之情事，其因此所退還之稅款，仍屬拍賣所得價金之一部，

縱債務人係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之規定，申請退還經法院拍賣土地增值稅者，亦同，此與債務人嗣後是否應受土地稅法第三 七條之拘束無涉。退還之稅款，既為拍賣價金之一部，除所得價金已足清償全部執行債權外，自應退交執行法院處理。如執程序尚未終結，執行法院即應將之分配於各債權人。如執程序已終結（例如執行事件已因發給債權憑證或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而告終結是），法院固不得就已終結之執行事件逕依職權重為分配，然此時宜定相當期限通知各執行債權人，就其未受償部分債權，是否對上開退稅款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如有此項聲請，即得以上開退稅款項為清償或依原分配次序分配，必屆期無強制執行之聲請時，始可將稅捐機關退還之款項發還債務人。上述意見僅供參考，於具體個案，應由受理案件之法官本其確信之法律見解，妥適辦理」。本部同意上開意見。

轉送內政部八 四年四月八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 五 六七號函關於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核發改良土地費用證明之執行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84.4.14.84 北市地二字第八四 一二八五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首揭號函副本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4.4.8 台(84)內地字第八四 五 六七號

主旨：關於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核發改良土地費用證明之執行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本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工務局八 四年二月 日(84)北市工建字第一 九一四號函辦理；兼復貴府財政局八 四年三月 七日(84)北市財二字第七七七九號函。
- 二、案經本部八 四年三月廿二日邀請法務部（未派員）、財政部、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地政處）、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工務局、地政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未派員」、工務局、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關於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二條規定核發改良土地費用證明之執行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查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驗證登記。復查同條第二項規定「在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建築基地改良得『併同』雜項執照申請驗證，並按宗發給證明。」其所稱「併同」係指土地所有權人得同時併案申請雜項執照與改良土地驗證登記。但改良土地驗證程序仍應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2 關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二條第二項所稱「按宗」發給證明，由於基地改良係以基地整體為範圍，可能包含數筆地號，因係整體配置，故各筆地號工程費用，原則上依改良土地面積比例計算，但土地所有權人具體提出各宗土地改良費用數額者，依其數額辦理。
 - (二)關於工務單位核發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應訂定統一書表格式乙節，案關實務執行，請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於一個月內研提具體書表格式送內政部再議。
- 三、副本抄送法務部、財政部、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地政處）、台北

市政府（財政局、工務局、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工務局、地政處） 本部法規會、營建署、地政司（二科）

關於刪除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第④欄「土地面積」欄有關「以中文大寫填列」字樣，當事人如以國字或阿拉伯數字填寫均可受理乙案，茲檢送財政部八 四三月三 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一四四九六號函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4.17.84 北市地二字第八四 一三三三九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 四年四月 二日台 84 內地字第八四 五六六 號函轉財政部上開函辦理。

附 件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4.3.30 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一四四九六號

主 旨：貴廳建議刪除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第④欄「土地面積」欄有關「以中文大寫填列」字樣，當事人如以國字或阿拉伯數字填寫均可受理乙案，准予照辦。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廳八 四年一月 一日八四財稅二字第 一二三七號函及本部賦稅署案陳台灣省稅務局八 四年三月 五日八四稅二字第八四 七六一號函辦理。

本處查復房屋稅籍函稿中說明二文字業經修正為：「首揭房屋稅籍資料，係根據房屋稅籍表之記載，予以證明房屋稅課徵情形」。在新稿印製前，如使用舊表格式，請先行修正再發文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各分處

84.4.12.84 北市稽財丙字第五 六八九號

說明：依財政部賦稅署八 四年四月一日台稅三發第八四 八四九六一九號函辦理。

附 件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函

受 文 者：

地 址：台北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副本收受者：承辦人員

主 旨：查坐落本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房屋，依據本分處房屋稅籍紀錄表記載納稅義務人為 君，課稅折舊年數 年，總層數 層，構造別為 造，課稅面積 平方公尺，該建物於初次設籍後，尚未發現經切結修改稅籍資料情事，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台端 年 月 日申請書。
二、首揭房屋稅籍資料，係根據房屋稅籍表之記載，予以證明房屋稅課徵情形。
三、主旨所列房屋之總層數、構造別、面積係經 年 月 日現場勘查之資料據以更正。原總層數 層，構造別為 造，課稅面積 平方公尺。

關於共有人之一申請依原徵收價額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應以申請人抑或以該筆土地之全部所有權人收回其被徵收土地疑義乙案，業經內政部以八 四年三月二 五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 四一二七號函釋在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五科

84.4.6.84 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四 一一四四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前揭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4.3.25 台(84)內地字第八四 四一二七號

主旨：關於共有人之一申請依原徵收價額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應以申請人抑或以該筆土地之全部所有權人收回其被徵收土地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 三年 二月 三日八三地二字第七三六二六號函。
- 二、查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本案土地為林許彩娥君與劉杉君等 一人所有，依法被徵收後既僅共有人林許彩娥君申請依原徵收價額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並經貴府八 三年九月三日府地二字第 一六 九二五號函釋「 本案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八 三條第二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土地之要件。 」，自係指林許彩娥君得依法收回其所有持分之土地。

關於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欲以其名義具領徵收地價補償費，應否再經該管法院之核准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三、五科、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84.4.45.84 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四 一二八六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四月 日台 內地字第八四 五一七三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第四科。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4.4.10 台(84)內地字第八四 五一七三號

主旨：關於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欲以其名義具領徵收地價補償費，應否再經該管法院之核准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八 四年三月廿一日法 84 律決 六三九三號函辦理，並復 貴處八 四年一月廿七日八四地二字第 三九 一號函。檢附法務部首揭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略以：「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四年三月 六日（八四）秘台廳民三字第 四九三四號函略以：『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九條第二項係規定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

同意，得變賣遺產。遺產之土地被徵收時，徵收地價補償費之具領，並非變賣遺產，似不生適用上述規定，應經親屬會議同意之問題。此在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本諸相同理由，無不同。』」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附件(二)

法務部函 內政部

84.3.21 法 84 律決 六三九三號

主旨：關於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欲以其名義具領徵收地價補償費，應否再經該管法院之核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 四年二月二 四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 二七四七號函。
- 二、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四年三月 六日(八四)秘台廳民三字第 四九三四號函略以：「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九條第二項係規定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遺產之土地被徵收時，徵收地價補償費之具領，並非變賣遺產，似不生適用上述規定，應經親屬會議同意之問題。此在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本諸相同理由，應無不同。」

三、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三)

司法院秘書長函 法務部

84.3.16 (八四) 秘台廳民三字第 四九三四號

主旨：關於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欲以其名義具領徵收地價補償費，應否再經該管法院之核准疑義乙案，貴部徵詢意見，復如說明二，請卓參。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 四年三月七日法 律 五二一二號函。
- 二、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九條第二項係規定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遺產之土地被徵收時，徵收地價補償費之具領，並非變賣遺產，似不生適用上述規定，應經親屬會議同意之問題。此在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本諸相同理由，應無不同。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科、第二科

84.4.13.84 北市地資字第八四 一三五三二號

附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七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 四年三月二 八日上午九時三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中心土地重劃大隊會議室(西北區 四 - 三 四)

參、出席單位人員：(略)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 六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結論

一、各地政事務所擬運用中央補助經費擴充有關電腦設備事宜，請本處資訊室儘速邀

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

- 二、各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中建物門牌欄位超長部份，有關權利書狀可印出九個中文字，而登記謄本僅列印六個中文字，致兩者列印長度不相符，請松山所提出實例逕送本處資訊室研辦。
- 三、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總歸戶作業，清理權利人資料時，有關函請戶政事務所配合查復緩慢等事宜，請本處資訊室先洽本府民政局協調解決。
- 四、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中，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之類別為國有、省市有或縣市有者，仍以管理機關名義登載乙節，請各所確實依內政部函示規定辦理，將「所有權人」欄分別更正為「中華民國」、「台北市」、「台灣省」、「台北縣」等名義。
- 五、有關登記原因為「未登記建物查封」者，各所辦理補建檔資料轉錄於地籍系統正式檔作業時，因基地坐落標示部之地上建物欄遺漏上開註記「Y」，請各所儘速清查建物標示部檔內之未登記建物查封資料。
- 六、內政部八四年度第一次督導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第一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建議事項，本處已函轉各所在案，並請各所遵照辦理。
- 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本（八四）年三月三日至古亭地政事務所參觀地政電腦化成果事宜，請古亭所妥為準備。
- 八、內政部為整合「土地登記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已增加測量案件管理及電話語音查詢功能，考量各地政事務所現有電腦設備環境，仍請古亭所配合內政部辦理試辦作業。

拾、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土地標示部最後支號未必與實際支號相符乙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土地地號最後支號因合併併入其他地號後，查詢土地標示部最後支號功能時，其最大支號與實際最後支號不符，造成查詢地籍資料困擾並有重複增編支號之虞。

決議：地籍系統中最後地號、最後建號及地號最大支號查詢程式，仍請電腦廠商配合修正。

提案二：有關中央補助款結餘租金可否購置電腦耗材乙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說明：本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提前完成八個月正式作業，因業務需求，致電腦耗材不敷使用，擬運用中央補助款結餘租金購置電腦耗材。

決議：本案會後請先洽會計單位研究，另擇期開會研討。

提案三：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目前使用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是否改依內政部八一年修正後之系統規範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處資訊室）

說明：前開修正後之系統規範，因有部分資料項目因涉及檔案格式及資料代碼轉換等問題，前經本處於八二年八月二一日以北市地資字第二七七三號函各所「有關不涉及系統架構及檔案欄位之新增功能，填具系統程式修改申請表報處彙辦。至全面系統轉換，應俟實施整合系統後，一次辦理為宜」在案，惟各所於實務上是否有迫切性及需求性，仍請各所通盤檢討，並研提具體意見。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所意見，仍維持目前作業方式。至有關代碼轉換及更正等事宜，俟實施地政整合系統時一併辦理轉換為宜。

拾壹、散會（上午一時五十分）

內政部函示電腦列印之「個人全部」土地謄本，是否對債權確保有所影響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4.1.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一五九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三月二 八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四二二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土地銀行總行

84.3.28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四二二五號

主 旨：貴行函詢電腦列印之「個人全部」土地謄本，是否對債權確保有所影響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行八 四年三月八日(84)總業四字第 五一二一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部訂頒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及「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之規定，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申請書分為「全部」與「個人全部」，視申請人之需要而定，「全部」謄本係指將該筆土地或建物之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全部內容列印；「個人全部」謄本係指將該筆土地或建物資料中，與某一特定所有權人有關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資料列印。在電腦作業中，系統設有自動連接功能，當權利關係發生移轉異動時，其他項權利亦自動轉載於新權利人上，故無論權利移轉數次，其他項權利設定如未塗銷，則均自動轉載於最新權利人上，無需再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故需瞭解某一所有權人之登記資料，僅需申請「個人全部」之土地謄本即可。

本處八 四年三月二 七日 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八二八二號函送之「土地建物輔助收件登記案件簽辦單」內容修正如附表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4.7.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二三八二號

附表一

台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輔助收件登記案件簽辦單

主收件號： 年 字 號
標 示：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次序：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次序：
權 利 人：

收件 登 記 事 由 登 記 原 因 異 動 內 容
支號

() 住址變更 住址變更 變更後： 見登記清冊 契約書

原因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 建物門牌變更 門牌整編
行政區域
調整

建 號：
變更後： 見登記申請書 契約書

原因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 書狀補給公告註記 註 記

() 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 註 記
() 利設定登記案，須將
限制登記註記變為一
般註記，俟登記完竣
，再回復原限制登記
註記

() 因重測、重劃、區段 截止記載
徵收、登記簿重造、
地號更正時將原登記
資料截止記載者。

見登記清冊

核 本單共計簽收件支號 件
賦予初審決行。

登 校 歸

定

記 對 檔

內政部函為配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之一規定增編電子處理 作業代碼「9F」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4.8.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一五九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三月二 八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 四八 九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有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之一規定之登記記載方式，除登載首揭代碼內容外，並應註記「登記次序0 0 0 0、0 0 0 0 公同共有」，隨文檢送記載例乙份，請參照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4.3.28 台(84)內地字第八四 四八 九號

主旨：關於為配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之一規定，貴處擬具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之登記記載例，並建議增編電子處理作業之代碼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 四年三月 三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六四七 號函。
- 二、為配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之一規定，並便利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系統規範」第六章「七、其他登記事項類別」，及「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八章「九、其他登記事項類別」，增訂代碼「9F」，資料內容為「未繳清遺產稅，不得辦理分割、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登記」，適用於土地（建物）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又貴處如認有必要註記「登記次序×××× - ×××××××× - ××××、 共同共有」，得另行加註之。

(繼承登記前)

* 地籍審查 * 中山區 美仁段一小段 0125-0000 地 號

----- * 土地所有權部 * -----(1120)-----

登記次序 : 0003

登記日期 : 民國 73 年 11 月 13 日 登記原因 : 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 : 民國 73 年 09 月 03 日

所有權人姓名 : 郭文軒

統一編號 : S101132169

出生日期 : 民國 04 年 11 月 18 日

住 址 : 台北市松山區東勢里 9 鄰南京東路 4 段 133 巷 9 弄 7 之 3 號

管 理 者 : 共 00 人

權利範圍 : 應有部份 *****4 分之 1*****

權狀字號 : 73 北松 字第 034141 號

設定他項權利 : 共 000 筆 - - - - -

- - - - -

其他登記事項 :

部別 B 段小段 0602 地建號 01250000 登記次序 0003 統一編號(姓名)

F9：次一所有權人 F11：管理者 F12：設定他項 F14：其他登記 F15：一覽表 SF16：結束
F10：持分
(繼承登記後)

* 地籍審查 * 中山區 美仁段一小段 0125-0000 地號

----- * 土地所有權部 * -----(I120)-----
登記次序 : 0007

登記日期 : 民國 84 年 04 月 06 日 登記原因 : 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 : 民國 82 年 02 月 01 日

所有權人姓名 : 郭丕基

統一編號 : A100578409

出生日期 : 民國 35 年 11 月 12 日

住 址 : 台北市松山區東昌里 17 鄰健康路 52 號 2 樓

管 理 者 : 共 00 人

權利範圍 : 共同共有 *****4 分之 1*****

權狀字號 : 84 北松 字第 006355 號

設定他項權利 : 共 000 筆 - - - - -

- - - - -

其他登記事項 : 主登記次序 0007、0008 共同共有

未繳清遺產稅，不得辦理分割、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登記

部別 B 段小段 0602 地建號 01250000 登記次序 0007 統一編號(姓名)

F9：次一所有權人 F11：管理者 F12：設定他項 F14：其他登記 F15：一覽表 SF16：結束
F10：持分

* 地籍審查 * 中山區 美仁段一小段 0125-0000 地號

----- * 土地所有權部 * -----(I120)-----
登記次序 : 0008

登記日期：民國 84 年 04 月 06 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82 年 02 月 01 日

所有權人姓名：郭世龍

統一編號：A100443396

出生日期：民國 29 年 09 月 05 日

住址：台北市城中區華幸里 2 鄰鎮江路 1 巷 1 號 3 樓

管理者：共 00 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 分之 1*****

權狀字號：字第 號

設定他項權利：共 000 筆 - - - - -
- - - - -

其他登記事項：主登記次序 0007、0008 共同共有

未繳清遺產稅，不得辦理分割、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登記

部別 B 段小段 0602 地建號 01250000 登記次序 0008 統一編號(姓名)

F9：次一所有權人 F11：管理者 F12：設定他項 F14：其他登記 F15：一覽表 SF16：結束
F10：持分

有關貴所建議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附表已載明相關權利範圍者，其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已建檔者，一併刪除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4.4.18.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二二三三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 四年四月六日北市古地 字第 四一四二號函。
- 二、按「 五、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用紙已建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並已發給所有權狀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一)已登記之共同使用部分，若有任一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申請所有權移轉、設定或其他變更登記時，應先將該共同使用部分建號登記簿用紙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截止記載，於其他事項欄註明依本部函字號截止記載字樣，並以紅線自左上角至右下角劃除後，建立附表 。」為內政部七 二年八月五日台內地字第一七一六七五號函釋有案。是以地籍資料在人工登記作業時期，已依上開部函所示建

立附表之共同使用部分建物，其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應已截止記載，本案貴所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時，將已建立附表之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資料予以建檔者，得就該已建立附表之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以維護方式刪除其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資料，惟應先行查對附表之區分所有建物建號及權利範圍，並列印報表，俾利嗣後查對。另嗣後新建立附表之建號，則依上開內政部函說明五（一）由審查員簽注意見，建立附表，並以「截止記載」為登記原因刪除其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資料。

為防止林業用地不當使用，影響自然環境，維護森林資源，擬訂林業用地限制分割最小面積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南投縣政府

84.3.21 八四地三字第一六四四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四年三月四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二七三九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內政部函文及本處八四年一月五日八三地三字第七八二三八號函一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4.3.14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二七三九號

主旨：關於南投縣政府為防止林業用地不當使用，影響自然環境，維護森林資源，擬訂林業用地之最小面積單位為一公頃，限制再分割一案，同意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法第三一條及該法施行法第二一條規定辦理，兼復貴處八四年一月五日八三地三字第七八二三八號函，並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四年二月三日八四農林字第四一三四A號函影本一份。
- 二、至貴府林務局意見，建請修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中之農舍改為工寮一節，留供本部修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參考。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內政部

84.2.3.84 農林字第四一三四A號

主旨：關於為防止林業用地不當使用，維護森林資源，擬訂定林業用地限制分割之最小面積為一公頃一案，本會同意，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八四年一月八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三一四號函。

附件三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4.1.5 八三地三字第七八二三八號

主旨：關於南投縣政府為防止林業用地不當使用，影響自然環境，維護森林資源，擬訂林業用地限制分割之最小面積一案，再請核定。

說明：

- 一、依本省農林廳林務局八三年二月二一日八三林政字第二九六三四號函辦理，隨文檢陳。兼復鈞部八三年一月二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一四四一八號函。
- 二、為防止林業用地不當利用及危害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並遏阻炒作投機，南投

縣政府擬訂定林業用地之最小面積單位為 一公頃，限制再分割。查上開標準係參照本府農林廳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經出租供造林使用者，其限制分割之面積為 一公頃，本項規定前經行政院農委會八 一年三月 二日農林字第一一一 四 A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另依本府林務局意見，林業用地投機濫蓋農舍是造成林業用地分割之主因，建請修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中之農舍改為工寮。並僅准予興建平房，其建築之面積限制規定為 五公頃以下不得搭建， 五公頃至一公頃者二 坪，一公頃至 公頃者三 坪， 公頃以上者三 五坪，敬請鑒核。

函轉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考資格表」暨「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試科目表」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4.10.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二 三二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行政院八 四年三月三 日台八 四內字第一 九八一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中 華 民 國 八 四 年 三 月 廿 四 日

考試院(84)考台組壹一字第 二四一二號

令會同修正發布

行政院台八 四內 九 五 八 一 號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考資格表

應 考 資 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民國七 八年 二月二 九日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未取得證照，並有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中 華 民 國 八 四 年 三 月 廿 四 日

考試院(84)考台組壹一字第 二四一二號

令會同修正發布

行政院台八 四內 九 五 八 一 號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應 試 科 目

普通科目

-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 二、國文
-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概要
專業科目
- 四、民法概要
- 五、土地法規
- 六、土地登記實務
- 七、土地稅法規

附註：

土地法規：包括(一)土地法及其施行法、(二)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土地登記實務：包括(一)土地登記規則、(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與建物複丈、(三)土地登記及土地測量之申辦與作業程序。

土地稅法規：包括(一)土地稅法、(二)遺產及贈與稅法、(三)稅捐稽徵法、(四)房屋稅條例、(五)契稅條例。

檢送內政部訂定「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乙份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

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第三科

84.4.12.84 府地三字第八四二四七二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四年四月日(84)內地字第八四七四二七八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84.4.10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四二七八號

主旨：「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部八四年四月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七四二七七號令發布施行，檢附該規程乙份，請查照。

附件二

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暨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左：

- 一、公有山坡地放領事項之審議。
- 二、國有耕地放領事項之審議。
- 三、其他依法辦理之公地放領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委員七人，由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各指派代表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內政部地政司司長兼任，綜理會務；辦事人員三至五人，由內政部地政司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公產管理機關或與公地放領業務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內政部函送公產管理機關辦理。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交通費。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檢送內政部修正「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並將其名稱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業奉行政院八四年三月廿二日台八四內字第一二一號函准予照案核定並於八四年三月廿二日修正發布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資訊室

84.4.1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二三五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四年四月七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 五二一四號函及本府八四年四月六日(84)府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一一二一號函辦理，並檢送首揭辦法乙份。

附件

行政院函 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

84.3.22 台八 四內字第一 二一號

主旨：內政部函報修正「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並將其名稱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一案，准予照案核定，並已於八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八四年二月三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五八九五號函辦理。

二、抄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一份。

(附註：「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請參閱八四年三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行政法院判決

八四年度判字第四六三號

原告 吳東昇 住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二二巷二八號

送達代收人 曾榮振 律師

被告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台(83)內訴字第八二六一三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原所有台北市北投區八仙段一小段一四、一四二、一四五地號，士林區芝蘭段二小段四二、四二-一、四二-二、四二-三、四四、四九、九二、二一六、九、九三、九四、五一地號，同段三小段二一六、二一六-一、二一六-二、二四七、二四八、二四一地號等二筆農業用地，係原告於民國七六年、七七年間向台北市松山區公所申請核發農業用地自耕能力證明書憑以購買上開農地。因原告於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時，係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不具自耕能力，案經台北市松山區公所原告不符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乃以八二、三、二二北市松建字第一五一四號函撤銷該所原核發原告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並副知被告。被告於八二年四月五日、六月四日函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二、六、二、八二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八七三號函核復後，以八二、六、二八北投收件字第一一二六、一一二七號及八二、六、二八士林收件字第一四八二一-一四八三二號土地登記申請案辦竣塗銷原告之所有權登記

，並回復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名義，並以八 二、七、 三北市土地一字第八九六五號函知原告及有關機關，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本件原告於七 六、七 七年間向台北市松山區公所申請准核發七 六、六、三松建字第一二二二九號等七件自耕能力證明書，因申請當時不符「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款之規定，經該所以八 二、三、二 二北市松建字第一五一 四號函予以撤銷，上開撤銷函除通知原告外，並副知被告，案經被告報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 二、六、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 七三號函核復後，復因土地法第三 條之規定，旨在防止非農民取得農地，且此項規定乃屬強制規定，被告乃依行政院六 二年八月九日台六 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及內政部六 六年八月三日台內地字第七四八五二八號函釋，塗銷系爭二 一筆農業用地所有權登記並回復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名義，固非無見。惟查原告對本件土地為依法律行為而取得，其移轉登記之原因為買賣，本件買賣契約是否因違反土地法第三 條之強制規定而當然無效，事涉私權關係，應由職司民事審判之普通法院調查認定，非屬行政機關之權責範圍，除由當事人為聲請得喪變更之登記外，非經法院之判決不得為之，縱然無人告爭，在現行之土地法暨土地登記規則中，亦無得由地政機關逕行塗銷登記之規定，或類似法律之授權，則被告機關以原告之自耕能力證明書被撤銷為由，而逕行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不僅侵害原告受法律保護之權利，且亦逾越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權限。被告機關答辯意旨，雖稱依內政部六 六年八月三日台內地字第七四八五二八號函及行政院六 二年八月九日台 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規定，逕為塗銷原告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法有據云云。惟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第六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此為保障人民權利之法律準則。上述行政院、內政部函均屬行政命令，且已逾越土地法第三 條之範圍，自不得作為規範人民權利之得、喪、變更之依據。被告據以塗銷原告土地所有權登記，自屬以行政命令侵害人民財產權之違法。次查本件被告就原告系爭土地所為所有權登記，並非許可或特許與免除人民義務之處分，自不得以羈束裁量予以撤銷。又查行政處分有瑕疵時，行政機關固非不得依職權更正或撤銷之，惟如針對特定行政處分瑕疵之更正或撤銷方式，法令已有特別規定者，自不容行政機關於法令規定之外，仍得依職權為之，以規避法令之適用。關於地政機關所為所有權登記如有瑕疵，其更正程序明定於土地法第三 七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一條，其塗銷程序明定於同規則第一百三 一條至第一百三 三條，該規則復於第七條規定，除前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一條至第一百三 三條規定外，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被告主張對依土地登記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仍得依職權塗銷，顯然違法，並無足採，況本件系爭土地登記事件，就土地登記之處分而言，於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並無瑕疵，本無地政機關撤銷瑕疵行政處分職權行使之餘地。至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一條第一項所謂「撤銷權之行使」，係指私權關係中撤銷權(利)之行使而言，並非行政機關撤銷行政處分之權(力)，此由該項末段規定「應申請塗銷登記」，而非「應逕行塗銷登記」可知；又本件系爭事項為土地所有權登記之塗銷是否適法問題，此項塗銷登記固然影響信賴土地登記之善意第三人權利，惟本案尚不發生登記之效力問題，均併予指明。未查土地法第六條固規定：「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妨害基本國策者，中央地政機關得報請行政院制止之。」惟本件系爭農地所有權塗銷登記事件，乃因原告自耕能力證明書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被撤銷，經被告報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核示，再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轉報內政部，再由內政部函報行政院建請大法官解釋，而經行政院秘書長八 二年四月三 日台八 二內字第一二三八六號函核示「請仍依本院六 二年八月九日台六 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意旨本於職權，自行核處」，被告乃依行政院秘書長函釋，逕行辦理塗銷系爭農地移轉登記，並回復原所有權人之名義，既非行政院依土地法第 六條規

定，以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妨害基本國策為理由，而自為制止之處分，亦非行政院授權被告，以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妨害基本國策為理由，行使行政院依土地法第六條規定之制止權，是系爭處分與土地法第六條規定無關，換言之，行政院如因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妨害基本國策，而為制止之處分是否適法，核屬另一法律問題，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之內，亦予指明。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所為塗銷登記之處分既非適法，自屬無可維持，一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疏略，原告據以指摘，非無理由，爰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被告依法另為處分，以昭折服。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四年度判字第六八一號

原 告 陳英泰 住台北市文山區樟新街四 八巷二 二號
傅振華 住同右 送達代收人 陳英泰 住同右
翁清源 住同右
高金城 住同右

被 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三年 一月二 四日台(84)內訴字第八三 四五三五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台北市政府為辦理景美溪河槽整治工程，需用原告等所有坐落台北市木柵區實踐段三小段四五三地號等 一筆堤外（行水區）土地，經報奉行政院以七 六年六月 日台內地字第五 八 一九號函准予徵收後，被告機關以七 六年 一月六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九三七 一號公告徵收在案，原告等於民國七 八年起數次陳情要求照原徵收價格收回土地或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後段規定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價格補償其地價，亦經報奉行政院以七 八年七月 二日台內地字第七二三 五五號函核定不予發還系爭土地。茲原告等復於八 年元月提出陳情書，主張系爭土地既以行水區徵收，嗣後闢建籃球場、羽、排球場、溜冰場等公共遊樂設施，自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後段規定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價格補償其地價，或依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規定准其買回土地，分經被告機關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函復原告等。原告等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經內政部以八 一年一月四日台內訴字第八 二七六六號再訴願決定：「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茲原決定機關乃依上開撤銷意旨重為決定，仍駁回其訴願，原告等不服，提起再訴願，仍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院八 二年一月二 九日八 二年度判字第一七六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徵收補償部分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其中有關徵收補償部分，被告機關以該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一再提起再審之訴，均遭駁回。嗣被告機關重為處分結果，仍以八 三年二月二 四日北市地四字第五六六五號函否准原告等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後段規定補償地價之請求，原告等復於八 三年四月二 二日陳請被告機關依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被告機關仍以八 三年五月五日北市地四字第 一二 三二號函否准其請。原告等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定有明文。又「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稱之河道，係指依同法第三條就都市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而合理規劃所設置之河道而言。至於因地勢自然形成之河流，及因之而依水利法公告之原有「行水區」，雖在都市計畫使用區之範圍，仍不包括在內。」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指明。其理由，並敘明：「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都市計畫法第三條定有明文。同法第四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河道，係指依首開規定合理規劃所設置，且依其第二項規定「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之河道。足見此種河道所使用之土地原非河道，依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至由於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及因之而依水利法公告之原有行水區土地，雖在都市計畫使用區之範圍，既非依都市計畫法所設置，自不屬上述之公共設施用地，縱將之改稱為河道，亦同。其依都市計畫法第三二條所劃定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乃為使用管制事項而設，與公共設施用地之設置，二者並不相同，」足見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尚非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河道，不得認為係該條所指之公共設施用地。本件原告等所有之坐落台北市木柵區實踐段三小段四五三地號等堤外（行水區）土地，因台北市政府為興辦景美溪流槽整治工程，需用該土地，經報奉行政院以七六年六月九日台內地字第五八一九號函核准徵收，嗣經被告機關以七六年一月六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九三七一號公告徵收，原告等於民國七八年七月起數次陳情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按照原徵收價格收回土地或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後段規定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價格補償，經被告機關報奉行政院以七八年七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七二三五五號函核定不予發還，並經被告機關先後以78.7.18北市地四字第三八八九號、79.6.12北市地四字第二四一四六號函復，原告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八二年度判字第一七六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徵收補償部分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其中有關徵收補償部分，被告機關依照司法院八二年八月八日作成之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依上開判決意旨以八三年二月二四日北市地四字第五六六五號函重為處分並否准原告等之請求。原告等復以八三年四月二二日申請書要求為適法之處分，被告機關乃以八三年五月五日北市地四字第一二二二號函復仍予否准。揆諸首揭規定及解釋意旨，洵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雖主張：被告機關以行水區之名徵收前開土地，嗣後闢建籃球場、羽、排球場等公共遊樂設施，種植高莖樹木，錯引內政部函，而違反水利法第七八條之規定，未依徵收目的使用，其處分為違法。又對於本院判決另為適法之處分之不理，其援引之司法院解釋僅得拘束聲請解釋之案件，本案不應受其拘束等語。惟查原告等所訴被告機關在前開土地設置球場，種植高莖植物，有水利法第七八條保護水道之規定，並違反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未依核准計畫使用為違法一節，乃係徵收是否無效問題，已經原告於土地徵收事件訴訟中提出爭執，為本院所不採，並經本院八二年度判字第一七六號判決駁回此部分之訴在案。原告復於本徵收補償事件提出主張，自非可取。次查「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闡明。本件前開土地徵收補償部分，經本院八二年度判字第一七六號判決，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諭由被告機關重為適法之處分後，被告機關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意旨，認定原告之前開土地並非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河道（即公共設施用地），而否准其依公共設施用地補償標準請求補償，難謂有何違誤。重於原告援引之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一九三號解釋，乃係針對再審事件所為之解釋。原告主張依該解釋本案不應受前開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之拘束，顯係誤會。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四年度判字第七 一號

再審原告 林方珠 住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五巷三 五號三樓

指定送達代收人 于欣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之二

再審被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八 三年 一月三 日八 三年度判字第二五四七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改制前台北市政府為興辦仁愛路拓寬工程，需要再審原告之先翁林華緯所有重測前大安區坡心段一九六地號持分三分之一土地（即重測後復興段二小段四三九地號土地），報奉臺灣省政府四 五府民地丁字第三 一二號令核准徵收，經台北市政府以四 五、七、四北市地用字第二一四一三號公告徵收，並檢附補償地價清冊，嗣再以四 五、七、六北市地用字第二一四三三號函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在案，茲再審原告以系爭土地地價補償費迄今仍未發放為由申請補發，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再審被告、財政局等有關單位查明，當時係將系爭土地應領之地價補償費與同案公告徵收之同段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地號土地地價補償費，一併抵繳同段一八五 - 一、一八六、一九八、一九九、二一二、二一五、三三八地號土地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惟林華緯除所有被徵收之系爭土地外，上開一八五 - 一地號等其餘各筆土地，均非其所有，應無需負擔工程受益費，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乃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補償辦法後，遂於七 九、六、二 五以北市工養權字第五五一五八號書函通知再審原告領取地價補償費及加計利息共計四一 、八一 元，再審原告對該補償費之核計有異議，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再以七 九、七、 四北市工養權字第一九一一四號書函復再審原告，再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以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依土地法第二百三 六條規定，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及發放等為由，遂以八 、三、二 八台內訴字第八八九三九一號再訴願決定：「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上開內政部撤銷意旨，將本案移由再審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經再審被告以八 、 、三北市地四字第三七七九八號函通知再審原告略以：請會同全體繼承人檢附有關證件領取該土地補償費及補償金額為七、三八 一六元，以中央銀行四 五年定期放款日利率 九九%為期三 五年二個月以月複利計算共計四七一、五六二元，再審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提起再訴願，內政部審酌再審原告八 、 一、二訴願書意旨，除就地價補償事件表示不服提起訴願外，並就土地徵收事件一併提起訴願，而台北市政府未依行政院七 、四、二 三台七 訴五三 二號函示規定，先移送核准徵收土地事件之管轄機關審決後，再就地價補償事件進行審決，而逕自就地價補償事件作成訴願決定，自有未合，內政部乃以八 一、七、二 三台內訴字第八一 三 九號再訴願決定：「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台北市政府查明本案系爭土地係由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乃先將再審原告不服土地徵收提起訴願部分，移送行政院，嗣行政院秘書長再以八 一年九月一日函移內政部審理，經內政部以八 二年一月二 七日台內訴字第八一 五五六一號訴願決定駁回，再審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亦經行政院八 二年八月六日台八 二訴字第二八三二三號再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台北市政府乃對再審原告不服地價補償提起訴願部分續行審議，以八 二年九月二 二日府訴字第八二 六二三八三號訴願決定駁回，再審原告不服而提起再訴願，亦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八 三年度判字第二五四七號判決駁回其訴後，再審原告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再審原因，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其再審意旨略謂：(略)。

理 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於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本件緣改制前台北市政府為興辦仁愛路拓寬工程，需用再審原告之先翁林華緯所有重測前大安區坡心段一九六地號持分三分之一土地（即重測後復興段二小段四三九地號土地），報奉臺灣省政府四 五府民地丁字第三 一二號令核准徵收，經台北市政府以四 五、七、四北市地用字第二一四一三號公告徵收，並檢附補償地價清冊，嗣再以四 五、七、六北市地用字第二一四三三號函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在案，茲再審原告以系爭土地地價補償費迄今仍未發放為由申請補發，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再審被告、財政局等有關單位查明，當時係將系爭土地應領之地價補償費與同案公告徵收之同段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地號土地地價補償費，一併抵繳同段一八五 - 一、一八六、一九八、一九九、二一二、二一五、三三八地號土地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惟林華緯除所有被徵收之系爭土地外，上開一八五 - 一地號等其餘各筆土地，均非其所有，應無需負擔工程受益費，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乃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補償辦法後，遂於七 九、六、二 五以北市工養權字第五五一五八號書函通知再審原告領取地價補償費及加計利息共計四一、八一 元，再審原告對該補償費之核計有異議，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再以七 九、七、四北市工養權字第一九一一四號書函復再審原告，再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以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依土地法第二百三 六條規定，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及發放等為由，遂以八、三、二 八台內訴字第八八九三九一號再訴願決定：「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上開內政部撤銷意旨，將本案移由再審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經再審被告以八、三、三北市地四字第三七七九八號函通知再審原告略以：請會同全體繼承人檢附有關證件領取該土地補償費及補償金額為七、三八 一六元，以中央銀行四 五年定期放款日利率 九九 %為期三 五年二個月以月複利計算共計四七一、五六二元，再審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提起再訴願，內政部審酌再審原告八、一、二訴願書意旨，除就地價補償事件表示不服提起訴願外，並就土地徵收事件一併提起訴願，而台北市政府未依行政院七 四、二 三台七 訴五三 二號函示規定，先移送核准徵收土地事件之管轄機關審決後，再就地價補償事件進行審決，而逕自就地價補償事件作成訴願決定，自有未合，內政部乃以八 一、七、二 三台內訴字第八一 三 九號再訴願決定：「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台北市政府查明本案系爭土地係由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乃先將再審原告不服土地徵收提起訴願部分，移送行政院，嗣行政院秘書長再以八 一年九月一日函移內政部審理，經內政部以八 二年一月二 七日台內訴字第八一 五五六一號訴願決定駁回，再審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亦經行政院八 二年八月六日台八 二訴字第二八三二三號再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台北市政府乃對再審原告不服地價補償提起訴願部分續行審議，以八 二年九月二 二日府訴字第八二 六二三八三號訴願決定駁回，再審原告不服而提起再訴願，亦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本件原判決以：「查林華緯所有上開土地應領之地價補償費，當時係誤抵繳工程受益費，致未發放予林君，究與司法院三 三年七月 日院字第二七 四號解釋『需用土地人不依土地法第二百三 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公告完畢後 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徵收土地核准案自應解為從此失其效力。』有別，又原告主張原土地徵收核准案自應失其效力並對之提起訴願部分，前經內政部八 二年一月二 七日台內訴字第八一 五五六一號訴願決定駁回，及行政院八 二年八月六日台八 二訴字第二八三二三號再訴願決定駁回，旋經本院八 二年度裁字第一二六六號裁定駁回確定各在案。原告雖一再主張應重新辦理公告徵收及依重新公告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核計地價補償費云云，惟查本案系爭土地，原徵收土地核准案既未失效，俱見上述，再審被告自無重新辦理公告徵收，亦無依重新公告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地價補償之依據，從而被告依據台北市政

府以四五年七月四日公告徵收當時檢附之補償地價清冊所載（此有被告所附之原處分卷可稽），補償費二四、五四四八元之三分之一（按林華緯持分三分之一），八、一六八、一六元，扣除土地增值稅七八八元，應實發補償費為七、三八一六元，另加計中央銀行四五年定期放款日利率九九%，為期三五年二個月以月複利計算，共計四七一、五六二元，補發予原告，並通知其會同全體繼承人檢附有關證件領取，揆諸土地法第二百三三條及遲延賠償之法理，尚無不合，因而駁回再審原告前訴訟程序之訴，核其所適用之法規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於解釋判例有所抵觸之情形，自難謂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八條第一款之再審事由。再審意旨所謂系爭土地之地價補償費，誤抵工程受益費，不能認與司法院三三年七月日院字第二七四號解釋有別，核屬法律見解歧異問題，尚非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至再審原告其餘主張，與其前訴訟程序之主張相同，乃在指摘原處分如何違法不當，而無一與行政訴訟法第二八條所定之再審原因相符。綜上所述，本件再審意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